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濉溪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 的 濉溪县公安局濉溪县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濉溪县公安局濉溪县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江苏御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0 人,营业收入为 8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¹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_____

日 期: 2024年2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政策支持的不需此件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 ☐符合 ☒不符合（对应勾选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_____

日 期：2024年2月20日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（不享受监狱企业政策支持的无需提供）

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